

**Q/PLY**

**盘锦市双台子区绿野蛋品经销处企业标准**

**Q/PLY 0001S-2018**

---

## **咸 蛋**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

**盘锦市双台子区绿野蛋品经销处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49—2015《蛋和蛋制品》、GB 2762—2017《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盘锦双台子区绿野蛋品经销处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沙沙、阎海洪。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咸 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咸蛋的术语、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鲜蛋为原料，经挑选、清洗、用食用盐、饮用水配成的料液腌制、包装而成的生蛋和经过上述工艺后再高温杀菌制成的熟制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和蛋制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最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要求

### 3.1 原辅料

3.1.1 鲜蛋：应符合 GB 2748 的规定。

3.1.2 食盐：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尝其滋味，闻其气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总汞(以 Hg 计) / (mg/kg)	≤ 0.05	GB 5009.17
铅(以 pb 计) / (mg/kg)	≤ 0.1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 (mg/kg)	≤ 0.05	GB 5009.15

### 3.4 微生物指标(仅限熟制产品)

#### 3.4.1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项目	<sup>a</sup>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T4789.19 执行					

#### 3.4.2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检验规则

### 4.1 入库检验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验收, 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40枚（并应满足检验样品需要量），样品分成二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样。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包装箱表面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标准规定。

#### 5.2 包装

采用蛋托盛装，蛋托材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规定；熟咸鸭蛋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T 10004规定。产品外包装采用符合GB/T 6543规定的瓦楞纸箱。

各种咸蛋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不得碰撞、不得挤压，应防潮、防冻、放热。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